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21號

聲請人 全天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甫宗

相對人 陳尤莉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之內容，應更正如後所示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葉姿敏

附表：

票載 發票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票據號碼
全天安有限公司	107年12月5日	30,000,000元	未記載	000000000

(續上頁)

曾明棋				
-----	--	--	--	--